

公司代码：688595

公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适用 ☐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 是 ☐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是 ☐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CHIPINN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CHIPINNO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 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与费用、财务报告、投资活动及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合同风险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 是 ☒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控制环境无效；(6)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未加以改正；(7)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重要缺陷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卢国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